

台南市立建興國民中學 103 學年友善校園- 「生命教育」、「生涯發展教育」心得寫作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：1. 教育部友善校園「生命教育」計畫。

2. 本校生涯發展教育計畫。

二、計畫名稱：「生命之光-心得寫作」、「生涯探索-心得寫作」。

三、目的：1. 加強宣導生命教育的觀念及相關措施。

2. 培養學生學習表達感恩、關懷、祝福的態度及行動力。

3. 培養學生生涯探索、規劃生涯的態度及行動力。

四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五、實施對象：三年級學生

六、比賽內容：

1. 以輔導室選擇影片，由導師選擇適當時機播放，請學生觀賞影片，並由輔導活動課老師指導下寫下自己的心得感受。

2. 影片如下：(選一則故事播放即可)

① 黑暗中逐夢-文貴的音樂夢、偉智的火車夢、馥華的作家夢。

(以上每則故事約 30 分鐘。)

② 為了功夫闖天下-新加坡的魔力廚房、東京魔髮的啟示、前

進丹麥學木工、當德國金工照亮自己、靜岡的農業心種子、

舞在紐約。(以上每則故事約 55 分鐘)

七、比賽時間：分成兩個時段評比

(一) 第一階段：103 年 9 月 15 日(一)至 10 月 31 日(五)

(二) 第二階段：103 年 11 月 3 日(一)至 12 月 31 日(三)

八、比賽規則：1. 可用稿紙謄寫或以電腦打字，文字約 400-600 字。電腦打字需同時繳交 A4 大小紙本及電子檔。

2. 利用課餘的時間寫作。

3. 各班自由報名參加。

4. 由各班輔導活動老師、國文老師或導師擇選至多 6 篇優良作品為原則，送至參加輔導室全校複賽。

5. 請同學書寫校名、班級、姓名及座號。

6.作品請由學生自行創作，若經查獲為非本人創作，如網路抄襲、他人代作等，除取消錄取資格外，並依校規處置。

九、複賽日期：

(一)、第一階段:

請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(五)放學前將每班優勝作品送至輔導室。

(二)、第二階段:

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(三)放學前將每班優勝作品送至輔導室。

十、比賽結果：

(一)第一階段

1.各班輔導活動老師、國文老師或導師選送的優良作品，敘嘉獎乙次。

2.另聘請國文教師、輔導活動教師評選複賽作品，複賽作品經評比為前二分之一，再敘嘉獎乙次，以資鼓勵。

(二)第二階段

1.各班導師選送的優良作品，敘嘉獎乙次。

十一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未盡事宜者得隨時修訂之。